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辦法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本府教育局113年4月23日新北教幼字第1130735546號函修訂「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考量幼兒年齡及身心照顧需求，避免逾時造成幼兒心理恐慌。
- 二、降低逾時接送之情形，以符合幼兒安全與照顧之需求。
- 三、增進親子相處時間，以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需求。
- 四、符合教師及勞動基準法工時之規定，避免教職員工時逾法定規定時數。

參、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一、學期期間：

時段一：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5 時止。

時段二：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止。

時段三：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7 時止。

二、寒暑假期間：

半日班：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中午 12 時止。

全日班：

1. 時段一：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4 時止。

2. 時段二：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5 時止。

肆、逾時未接定義：

家長不得逾時接回或未接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 一、依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中之參加時段，家長超過勾選時間尚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
- 二、超過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園方會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逾時部分另計逾時費用。
- 三、無法通知或經過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必要時，會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若違反則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一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伍、逾時費計算方式：

- 一、每半小時新台幣 30 元，每小時新台幣 50 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 二、採每日累進計費，隔日重新起算，每月將依家長簽名後的表格結算逾時費用，開立收費單辦理收費。
- 三、收取之逾時費用納入延長照顧服務行政費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陸、家長如逾時未接達以下次數，則園方得取消該幼生【學期/寒假/暑假】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權利，並給予一週的緩衝期找尋更合適的延長托育方式。

一、【學期期間】逾時接回 3次(含)以上即取消該幼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權利，並依比例退回延長照顧服務繳交之費用。

二、【寒暑假期間】逾時接回 2次(含)以上即取消該幼生本次【寒假/暑假】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權利，並依比例退回延長照顧服務繳交之費用。

柒、其他：

一、時間認定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標準。

二、若因天災人禍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專案辦理。

三、其他因素而導致可能逾時未接時，幼兒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並主動告知園方，避免逾時之情況產生，如仍逾時依逾時辦法辦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園方得另行補充修訂。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通知單(學期間)

班級：

幼生姓名：

第一聯學校留存

第一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第二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第三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每半小時新台幣 30 元，每小時新台幣 50 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當您收到此通知單已達 3 次逾時接回，即取消該生當學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並依比例退回延長照顧服務繳交之費用。

家長簽名：

班級導師：

幼兒園主任：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通知單(學期間)

班級：

幼生姓名：

第二聯家長留存

第一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第二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第三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每半小時新台幣 30 元，每小時新台幣 50 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當您收到此通知單已達 3 次逾時接回，即取消該生當學期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並依比例退回延長照顧服務繳交之費用。

家長簽名：

班級導師：

幼兒園主任：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通知單(寒暑假)

第一聯學校留存

班級：

幼生姓名：

第一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第二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每半小時新台幣 30 元，每小時新台幣 50 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當您收到此通知單已達 2 次逾時接回，即取消該生當期寒/暑假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並依比例退回延長照顧服務繳交之費用。

家長簽名：

班級導師：

幼兒園主任：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通知單(寒暑假)

第二聯家長留存

班級：

幼生姓名：

第一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第二次逾時未接日期：	接回時間：	家長簽名：	備註：

*每半小時新台幣 30 元，每小時新台幣 50 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當您收到此通知單已達 2 次逾時接回，即取消該生當期寒/暑假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並依比例退回延長照顧服務繳交之費用。

家長簽名：

班級導師：

幼兒園主任：